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事項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能否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契據及事宜，以使更改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凌志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進行點票表決，投票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代為進行。

2. 隨函附上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不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根據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使委任代表表格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於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用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確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6.
 - (a) 在符合下文(b)項的規定下，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期間，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並將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降級或撤銷，且在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決定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7.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8.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梁卓豪先生、許明炎博士及陳實富博士；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